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05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虹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燕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
樓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冠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元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05號請求解除協議等事
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262萬5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4716元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謝達人